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1。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市委编委印发的《市规划自然资源系统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21〕123号）、《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编委发〔2022〕47号），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围绕空间数据的采集建设、应用服务和研发创新这条主线，设立业务规划发展、空间数据“空天地一体化”采集建设、空间数据应用服务、空间数据研发创新、重点区域保障以及管理服务6大板块，内设29个机构（科室），分别为战略发展部、业务部、项目部、科技质量部、基础测绘部、航测遥感部、调查监测部、测绘和调查一部、测绘和调查二部、测绘和调查三部、信息服务一部、信息服务二部、信息服务三部（地图编研应用部）、地图技术审查中心、测绘产品质量检验中心、资料档案利用中心、大数据中心、研发中心、算力技术与装备中心、首都功能核心区部、城市副中心部、党委办公室、办公室、财务处、人事处、纪检办公室、工会、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作为全市空间大数据服务机构，承担空间大数据采集建设、应用服务、研发创新的职责。具有大地测量（卫星定位测量、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参考站网位置数据服务、水准测量、三角测量、天文测量、大地测量数据处理；）、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地形图、全国及地方政区地图、电子地图、真三维地图、其他专用地图）及互联网地图服务等综合设计、生产、能力；可承担各种大型、特殊、复杂的测绘工程；可提供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地图数字化、空间数据库建设和地理信息系统（数字城市、智慧城市）设计开发等技术服务。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19928.32万元，比上年减少8368.85万元，下降6.53%。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2982.92万元，比上年减少732.65万元，下降1.36%。

1.财政拨款收入6899.7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3.0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99.7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3.0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44876.1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84.7%；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1207.0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2.28%。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6408.51万元，比上年减少4552.87万元，下降7.47%，其中：基本支出30786.2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54.58%；项目支出25622.3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45.4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899.75万元，比上年增加605.59万元，增长9.63%。主要原因：人员经费财政补助收入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99.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1.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9.87%；卫生健康支出400.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8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128.7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4.3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30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37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6%。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30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37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6%。主要原因：养老保险基数提高，支出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40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40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0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40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4399.75万元，2024年度决算512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56%。其中：

“自然资源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399.75万元，2024年度决算512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56%。主要原因：调整工资津贴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6899.75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相关内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5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45.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29.7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83.4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67.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3.4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45.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2.35%。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共有车辆11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3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